

- 全英語學程基礎學科
- 學士班基礎學科
- 全英語通識課程
- 全英語學分學程 ※

開課單位		學年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號碼	必/選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專/兼任	授課教師簽章	隸屬單位	備註 (開課單位與教師隸屬單位不一致時,請教師隸屬單位承辦人於本欄蓋章,並請留意授課時數核算)
開課單位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EMI 中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請附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 ※需本學期起 2 年內取得承辦人： 主任：				教務長		
課務組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皆符合全英語授課，該課程授課鐘點時數以 1.5 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全英語授課之選課號碼： 承辦人： 組長：						

※勾選「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研究所課程需有 6 人修習，學士班課程需有 15 人修習。惟研究所課程未達 10 人、學士班課程未達 20 人，該課程授課鐘點僅得以 1.5 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備註：

- 本表係選擇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三點(五)，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該課程授課鐘點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本項補助與後項(六)規定，擇一申請)。
- 申請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全程以英語為之，包括教學、教材、評量及課程大綱。
- 本表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 EMI 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 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交回課務組彙整。